

车辆加油合同

甲方（供应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八师石河子市分公司

乙方（购买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新安监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八师石河子市分公司新安加油站向乙方定点提供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期限：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油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标质量提供汽油和柴油。
- 三、定点加油的油品：92 号、95 号、0 号、35 号。
- 四、结算方式：
 - 1、暂定价格为：92 号汽油：7.88 元/公升，0 号柴油：7.37 元/升，价格波动随行就市，若有变化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 2、结算方式为每月一个周期。甲乙双方核对本月内的加油数量，确认加油金额，甲方向乙方出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超本月的 25 日前，一次性付清。
- 五、供油方式：
 - 1、甲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为乙方服务，24 小时提供加油服

务。

- 2、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甲方应优先给乙方提供油品。
- 3、乙方持加油凭证，在协议约定的加油站加油，加油员加油时应逐一核对加油站凭证信息。如有异议的不予办理加油业务。
- 4、车辆定点加油采用乙方加油卡管理方式，乙方应积极创造条件以便于甲方办理充值业务。
- 5、加油卡若发生遗失，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办理挂失手续并清算卡内资金，同时应甲方单位要求，给予补办新卡。
- 6、乙方应拒绝甲方正常加油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得用加油卡购置其它物品或换取现金。

六、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造成该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再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以下承诺：

- 1、稳定油源渠道，保证油品质量，正常情况下不断油、不销售不合格产品。
- 2、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短斤少量。
- 3、认证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安全，因安全问题造成车辆损失的，因负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乙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甲方有权终止供油协议，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 3、甲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使乙方蒙受损失的由甲方赔偿其损失。
- 4、乙方车辆在甲方处加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如有违规，甲方拒绝向乙方车辆加油，如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如双方发生的违约，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

九、协议的效力及其他规定：

该协议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均应信守，任何一方不得反悔或违约，否则由责任方向对方按实际损失赔偿违约金。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